

#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补充意见的通知（送审稿）》起草说明

（海盐县人力社保局 2022年8月）

## 一、起草背景

当前我县开展就业创业工作主要依据县政府2019年5月14日出台的《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盐政发〔2019〕13号）。由于文中涉及的部分政策，有的与2019年7月4日《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9〕40号）有关规定不相符合需要调整，有的需要进一步明确实施条件，故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补充意见的通知（送审稿）》。

## 二、起草过程

在起草过程中，充分征求了县财政局意见，并通过信息公开形式公开征求意见，形成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补充意见的通知（送审稿）》。

## 三、议题主要内容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补充意见的通知（送审稿）》，在《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盐政发〔2019〕13号）基础上，

主要明确了以下三方面内容：一是调整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项目；二是明确生活困难失业人员的界定标准；三是明确困难家庭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界定标准。

#### 四、需要提交研究审议的重点事项

##### （一）调整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项目

**原表述：**经人力社保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给予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社保补贴标准为用人单位为安置对象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之和，**修改为**“经人力社保部门认定的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给予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社保补贴项目从原为用人单位为安置对象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四险，调整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三险。”

**调整理由：**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社[2019]40号）规定，“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之和”，而我县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政策包含工伤保险等四险，我局曾就此咨询省市业务部门，得到的答复是地方政策可以做加法，因此之前一直未建议作调整。2020年底省就业集中系统上线，业务模块公益性岗位补贴只有三险，我局向省厅提出增加工

伤保险补贴的系统修改需求未得到批准，因此该业务无法在就业省集中系统经办。2022 年省厅人社系统绩效考核评价办法中增加了对“就业省集中系统使用情况”的考核，如不调整原政策以使业务通过省系统经办，将影响考核结果。

## **（二）明确生活困难失业人员的界定标准**

原表述：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按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不超过 6 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修改为：“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失业登记满 6 个月、属低保和低边家庭成员、且不在失业保险待遇享受期的），按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不超过 6 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

**修改理由：**因原实施意见对失业人员临时生活补助的条件不太明确，对“生活困难”界定不清，因此无法操作，造成 2019 年以来政策空转，在 2021 年对人社局领导经济责任审计时对此提出了整改意见。

**资金测算：**根据当前登记 6 个月以上人员和低保低边家庭人员数据比对，目前共有 48 人符合条件，按 50 人测算：920 元/人、月\*50\*6=27.6 万元。

## **（三）明确困难家庭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的界定标准**

原表述：回盐应届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到我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的，参照我县失业保险金标准的 80%给予临时生活补贴，期限不超

过6个月。修改为“对回盐应届困难家庭（包括城镇零就业家庭、城乡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父母患重大疾病造成经济特别困难家庭、遭遇重大变故家庭、属孤儿及烈士子女的）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到我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的，参照我县失业保险金标准的80%给予临时生活补贴，期限不超过6个月。其中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须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或为持证残疾人。”

**修改理由：**因原实施意见对高校毕业生临时生活补贴的条件不太明确，对“困难家庭”和“就业困难”界定不清，因此无法操作，造成2019年以来政策空转，在2021年对人社局领导经济责任审计时对此提出了整改意见。

**资金测算：**根据目前掌握的2021年我县应届毕业生和低保低边家庭人员信息，通过数据比对，有11人符合困难家庭毕业生条件，按20人测算： $1324.8 \text{元/人、月} * 20 * 6 = 15.9$ 万元。据查，2021应届毕业生中无登记失业人员。

附：原实施意见和补充意见比较

修改内容	原实施意见	修改意见	资金量测算
调整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项目	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四险	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三险。	

明确生活困难失业人员的界定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按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	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失业登记满6个月、属低保和低边家庭成员、且不在失业保险待遇享受期的），按我县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	28万元
明确困难家庭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的界定标准	回盐应届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到我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的，参照我县失业保险金标准的80%给予临时生活补贴，期限不超过6个月。	对回盐应届困难家庭（包括城镇零就业家庭、城乡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父母患重大疾病造成经济特别困难家庭、遭遇重大变故家庭、属孤儿及烈士子女的）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到我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的，参照我县失业保险金标准的80%给予临时生活补贴，期限不超过6个月。其中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须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或为持证残疾人。	16万元
资金测算合计			约45万元